

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本文及42.06.06制定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民眾出生時，其生母之夫如為我國國籍，其在我國因子女身分涉訟，應依我國法律辦理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增訂及修正條文之適用，應以法律事實發生日為準，如民眾在修法施行日前出生，則不適用新修正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0.05.30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098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30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於子女身分認定問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100年 4月21日法律決字第1000700262號函。

二、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及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6條第1 項規定，函詢個案中之賴童出生時，其生母之夫賴君為我國國籍，若在我國因賴童子女身分涉訟，準據法為我國法律。另依 100年5 月26日施行之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立法理由說明二、謂「本法增訂及修正條文之適用，以法律事實發生日為準」，因賴童出生日（00年00月00日）係在修法施行日前，是關於賴童之子女身分，應不適用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。

三、賴童受胎期間，其生母尚與香港居民游君有婚姻關係，至於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及法律上生父應為賴君或游君等情，宜由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。為免日後因上開問題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